



從法律上談如何買賣

孫滌吾

買賣是我們日常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種交易行為。我們要生活，就需要買賣，我們要買進日常生活必需品，也要賣出我們所生產的農作物或是其他的種種製成品來維持生活。

於是，買賣成了我們日常生活中所必需而臨遇的一項最迫切問題。因此我們也必需知道如何買賣，及法律上如何規定買賣。

通常來說：買賣是指當事人之間約定一方移轉財產——如房屋、土地、穀子、蔬菜、牙膏、肥皂……給另一方，而由另一方付與價金的契約。因此買賣契約的成立，只需買主和賣主對於買賣標的物和價金雙方一致同意時，就算成立了。

買賣契約一旦成立，就發生了買賣的效力。也就是說，賣主就有了負責移轉出賣物與買主的義務，而買主也就有了受付價金的義務。關於這買賣雙方所因而發生的義務，根據法律上的規定，我們大約可以從賣主與買主雙方來談談。

首先，讓我們來看看買賣成立之後，出賣人將

負擔些什麼樣的義務。

第一種義務是負責交付出賣物與買受人，並應該負責使買受人取得出賣物的所有權。

第二種是瑕疵擔保的義務，所謂「瑕疵」，就是出賣物有了毛病，出賣人應負責除去這種毛病的義務。例如張阿火與李蕃薯約定，以二百元的價格買入一百斤穀子。但是到了交貨之後，張阿火發現穀子有的已經發了芽，不能再用來碾成白米。這時，出賣人李蕃薯就負有換成好的穀子的義務。

但是，如果張阿火明明知道李蕃薯的穀子已經發了芽，而為了貪圖便宜仍然與之訂了契約買賣時，就等於是自己放棄了請求擔保瑕疵的權利，出賣人李蕃薯因而不必再負責了。

至於買受人的義務，在買賣契約成立之後，首先應負起受付價金的義務，除開法律或契約另有規定，或是另有習慣外，一般應該在接受出賣物同時交付價款。當然，如果買受人不交付價款時，出賣人可以拒絕移轉出賣物，或是要求賠償。

買受人的另外一種義務，也可說是權利，就是應負受領出賣物的義務。

法律規定買受人應該在約定的時間內接受出賣物的意思，是在免除出賣人的保管責任，如果買受人應該受領而不受領，則買受人應該負履行遲延的責任，負責賠償出賣人因而所增加的费用等。

在我們日常生活中，常常買好了東西之後，會發現所買的東西有瑕疵——有毛病。例如買了一輛腳踏車後，發現車輪是彎的等情形，這時，我們應該怎麼辦呢？

依照法律的規定，如果買賣標的物發現有瑕疵，可以由下面四種方法來尋求補救：

第一種是「解除契約」，拿一句通俗的話來說，如果我們發現買的東西有毛病。可以要回所付出的錢，乾脆不買了。

第二種方法是「減少價金」，這是因為如果解除契約顯然有失公平時的補救方法，買受人可以要求出賣人合理的減少一部份價金，作為出賣物有瑕疵的救濟。

第三種情形是如果出賣物缺少了出賣人所保證的品質而有瑕疵時，或是故意不告知買受人有瑕疵時，買受人可以不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價金，而向出賣人請求不履行契約的損害賠償。

第四種方法是由買受人要求出賣人另行交付沒有瑕疵的東西，但如果是無法替換的東西，也只有解除契約或是請求減少價金了。

FILITAL
INDUSTRIE CHIMICHE S.P.A.
PRIMA DELLA BORSA AND HANS COMPANY PHILADELPHIA
利大意在司公斯哈門羅國美
品出廠工學化多利飛機屬附

*** 可利生**

防治 瓜類、菸草、白粉病！
兼可殺除紅蜘蛛！請用

KARATHANE
WD

Net Weight
1 KILO

Agricultural Fungicide and Miticide

CAUTION

MANUFACTURED BY
FILITAL INDUSTRIE CHIMICHE
S.P.A. - MILANO - ITALY

號五七一第證記登農
裝原斤公一生利可
倍千兩至倍一：度濃用使

現貨進口經銷商：

- 一、福農公司：臺北市漢口街一段五十七號二樓
- 二、惠光貿易有限公司：臺南市東門路二三二號
- 三、裕盛公司農化廠：彰化市和平里和平莊五十五號
- 四、英明貿易有限公司：基隆市郵政信箱八六號
- 五、群英公司：台北市南京東路一段一〇九號三樓

臺灣總代理：**青象貿易有限公司**

臺北市漢口街壹段壹陸陸號壹壹壹室
電話：三三六 一七七

司公斯哈門羅城費州賓國美
標商記登

說明書函索即寄